

浙江匡迪工贸有限公司
年产 2000 万只保温杯、玻璃杯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12 月 28 日，根据“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匡迪工贸有限公司成立了验收工作组，组织召开年产 2000 万只保温杯、玻璃杯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组由浙江匡迪工贸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单位）、永康市恒久涂装设备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单位）、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和特邀三名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环评批复文件等要求对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现场检查会，并审查了验收监测报告以及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和管理资料内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以及企业自主验收相关要求，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浙江匡迪工贸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保温杯、玻璃杯生产销售企业，公司地址位于永康市唐先镇官山背工业区金福路 8 号。项目主要采用先进技术或工艺，购置喷漆流水线、包装流水线和抛光机等设备，形成年产保温杯 1200 万只、玻璃杯 800 万只的生产规模。项目已于 2018 年 5 月通过永康市经信局备案，项目代码为：2018-330784-33-03-035566-000。

浙江匡迪工贸有限公司委托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9 年 6 月，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匡迪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只保温杯、玻璃杯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浙江匡迪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只保温杯、玻璃杯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金环建永〔2019〕293 号）。

本次验收按实际建设情况验收，验收范围为浙江匡迪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只保温杯、玻璃杯生产线技改项目厂界内的环保设施，为该项目的整体性竣工环保验收，本次验收涉及的建筑有：1#厂房、2#厂房和倒班宿舍楼。

二、项目建设与变更情况

1、浙江匡迪工贸有限公司位于永康市唐先镇官山背工业区金福路8号，与环评基本一致。

2、项目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内容变更情况：

项目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内容变更对照表

工序	环评报告	实际建设	比较	
原辅材料	基本一致			
设备	基本一致			
工艺流程	除未上塑料件生产工艺外，生产工艺流程与技改项目环评报告基本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防治措施	生产废水：经企业新建生产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接入永康市象珠（唐先）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酥溪；	生产废水：经企业新建生产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接入永康市象珠（唐先）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酥溪；	一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永康市象珠（唐先）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酥溪；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永康市象珠（唐先）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酥溪；	一致
	废气防治措施	焊接烟尘：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焊接烟尘：车间设置强制通风设施；	基本一致
		乙醇废气：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乙醇废气：车间设置强制通风设施；	基本一致
		抛光粉尘：经水喷淋式除尘设施除尘处理后引至35m高空排放；	抛光粉尘：经水喷淋式除尘设施除尘处理后引至32m高空排放；	基本一致
		调漆、喷漆废气：喷漆废气经干式过滤器过滤漆雾后，与调漆废气一起进入催化氧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35m高排气筒排放；	调漆、喷漆废气：喷漆废气经干式过滤器过滤漆雾后，与调漆废气一起进入催化氧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36m高排气筒排放；	一致
		烘干废气：烘干废气进入催化氧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35m高排气筒排放；	烘干废气：烘干废气进入催化氧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36m高排气筒排放；	一致
		丝印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后通过35m高排气筒排放；	丝印废气：收集后经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一致
		注塑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20m排气筒高空排放；	注塑废气：无注塑废气产生；	项目未上，塑料件外购
		保温杯天然气燃烧烟气：收集经35m高排气筒排放；	保温杯天然气燃烧烟气：收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基本一致
	玻璃杯天然气燃烧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玻璃杯天然气燃烧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一致	

	噪声防治措施	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安排的单独的隔离车间，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时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加强厂区绿化；	选用先进可靠的低噪声设备；对风机等设备安装减振基础。	基本一致
	地下水	地面防渗工程、地下水污染事故监控；	危废仓库地面做了防渗，制作了地下水污染事故监控计划；	基本一致
	其它	风险事故：企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风险事故：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预案；	一致
环保工程	固废防治措施	废乳化液：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乳化液：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一致
		原料包装材料：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原料包装材料：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一致
		废活性炭：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一致
		污泥：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污泥：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一致
		漆渣：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漆渣：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一致
		废丝印版：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丝印版：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一致
		废机油：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机油：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一致
		金属边角料：一般固废，收集外卖；	金属边角料：一般固废，收集外卖；	一致
		玻璃边角料：一般固废，收集外卖；	玻璃边角料：一般固废，收集外卖；	一致
		废转印纸：一般固废，收集外卖；	废转印纸：一般固废，收集外卖；	一致
		除尘粉尘：一般固废，收集外卖；	除尘粉尘：一般固废，收集外卖；	一致
		废抹布：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卫生填埋	废抹布：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卫生填埋	一致
		生活垃圾：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卫生填埋	生活垃圾：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卫生填埋	一致

3、生产设备变更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报告中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备注
保温杯						
1.	拉管机		5 台	5 台	不变	原有保留
2.	拉伸机		10 台	10 台	不变	原有保留

3.	压缝机		5 台	5 台	不变	原有保留
4.	水胀机		10 台	10 台	不变	原有保留
5.	缩口机		10 台	10 台	不变	原有保留
6.	抽真空机		4 台	4 台	不变	原有保留
7.	空压机		3 台	3 台	不变	原有保留
8.	氩弧焊机		50 台	50 台	不变	原有保留
9.	整形机		8 台	8 台	不变	原有保留
10.	螺纹机		12 台	12 台	不变	原有保留
11.	制管机		15 台	15 台	不变	
12.	水胀机		30 台	30 台	不变	
13.	缩口机		20 台	20 台	不变	
14.	立式平口机		16 台	16 台	不变	
15.	自动磨底机		20 台	20 台	不变	
16.	测温机		5 台	5 台	不变	
17.	超声波清洗流水线		9 条	9 条	不变	
18.	超声波清洗槽		5 组	5 组	不变	
19.	抽真空机		9 台	9 台	不变	
20.	焊直口机		3 台	3 台	不变	
21.	自动洗底机		1 台	1 台	不变	
22.	磨口机		4 台	4 台	不变	
23.	测温机		10 台	10 台	不变	
24.	卡底机		9 台	9 台	不变	
25.	拉伸机		30 台	30 台	不变	
26.	分杯机		18 台	18 台	不变	
27.	割头机		17 台	17 台	不变	
28.	焊直口机		9 台	9 台	不变	
29.	焊弧口机		9 台	9 台	不变	
30.	焊平底机		8 台	8 台	不变	
31.	滚筋机		3 台	3 台	不变	
32.	点焊机		9 台	9 台	不变	
33.	割管机		16 台	16 台	不变	
34.	压缝机		4 台	4 台	不变	
35.	滚管机		2 台	2 台	不变	
36.	整形机		1 台	1 台	不变	

37.	滚双筋机		16 台	16 台	不变	
38.	滚螺纹机		13 台	13 台	不变	
39.	压口机		7 台	7 台	不变	
40.	立式防水筋机		6 台	6 台	不变	
41.	抛光流水线		36 组	39 组	+3	流程优化 需要,减少 搬运
42.	焊内胆机		22 台	22 台	不变	
43.	丝印机		18 台	18 台	不变	
44.	热转印机		2 台	2 台	不变	
45.	注塑机		30 台	0 台	-30	未上
46.	破碎机		4 台	4 台	-4	未上
47.	半自动喷漆流 水线	每条流水线配 2 个喷台	17 条	17 条	不变	
48.	自动喷漆流水 线	每条流水线配 2 个喷台	2 条	2 条	不变	
49.	包装流水线		31 条	31 条	不变	
玻璃杯						
50.	丝印机		14 台	0 台	-14	利用保温 杯丝印机
51.	变形带封口机		117 台	117 台	不变	
52.	单工位割管机		100 台	100 台	不变	
53.	流水线烤花炉		3 条	3 条	不变	
54.	自动烧底机		240 台	240 台	不变	
55.	自动双层封口 机		128 台	128 台	不变	
56.	压劲机		15 台	15 台	不变	
57.	自动双层烤炉		99 台	99 台	不变	
58.	自动烧底烤炉		101 台	101 台	不变	
59.	水晶杯磨底机		20 台	20 台	不变	
60.	自动单层封口 机		17 台	17 台	不变	
61.	包装流水线		8 条	8 条	不变	

4、生产工艺：除未上塑料件生产工艺外，实际生产工艺流程与技改项目环评报告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本项目废水有水胀废水、保温杯超声波清洗工段清洗废水、水帘喷漆废水、玻璃杯清洗废水以及员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在厂区东侧（2#厂房东侧）建造有污水处理站，设计规模为处理生产废水 40t/d。目前项目已纳管，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经永康市象珠（唐先）污水处理厂处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纳入永康江。

2、废气：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擦拭废气、抛光粉尘、调漆喷漆废气、烘干废气、丝印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

产生工序	污染源	处理设施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规律及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焊接	焊接烟尘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车间设置强制通风设施；	烟尘	间歇无组织排放
擦拭	乙醇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车间设置强制通风设施；	乙醇	间歇无组织排放
抛光	抛光粉尘	经水喷淋式除尘设施除尘处理后引至 35m 高空排放；	经水喷淋式除尘设施除尘处理后引至 35m 高空排放；	粉尘	间歇无组织排放
喷漆	调漆、喷漆废气	喷漆废气经干式过滤器过滤漆雾后，与调漆废气一起进入催化氧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35m 高排气筒排放；	喷漆废气经干式过滤器过滤漆雾后，与调漆废气一起进入催化氧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36m 高排气筒排放；	漆雾、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VOCs	连续有组织排放
烘干	烘干废气	烘干废气进入催化氧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35m 高排气筒排放；	烘干废气进入催化氧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36m 高排气筒排放；	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VOCs	连续有组织排放
丝印	丝印废气	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后通过 35m 高排气筒排放；	收集后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后通过 35m 高排气筒排放；	VOCs	连续有组织排放

产生工序	污染源	处理设施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规律及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注塑	注塑	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注塑工艺未上，塑料件外部采购	VOCs	/
保温杯烘干	天然气燃烧废气	收集经 35m 高排气筒排放；	收集经 35m 高排气筒排放；	烟尘、SO ₂ 、NO _x	连续有组织排放
玻璃杯加热	天然气燃烧废气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烟尘、SO ₂ 、NO _x	连续无组织排放

3、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车间内的运行设备，主要噪声源为拉管、抛光、割管、喷漆等作业噪声。采取的主要控制措施有：

项目生产设备布局时高噪声设备或车间布置远离居民区，通过车间墙壁、门窗、厂界围墙等起到降低噪声效果。

4、固体废物：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乳化液、原料包装材料、废活性炭、漆渣、污泥、废丝印版、废机油和生活垃圾。固体废弃物分类、分质处置。本项目在厂区东侧设置了危险废物仓库。

四、项目环评审批意见污染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审批意见污染治理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审批意见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情况
年产保温杯 1200 万只、玻璃杯 800 万只	年产保温杯 1200 万只、玻璃杯 800 万只	一致
进一步完善本区块排水系统统筹规划和建设，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并与当地排水管网相衔接。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当地污水管网，最终纳入永康市象珠（唐先）污水处理厂处理，设置规范化排污口。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并与当地排水管网相衔接。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当地污水管网，最终纳入永康市象珠（唐先）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排放口为规范化排污口。	一致
认真落实各项废气处置措施，加强车间通风，切实做好废气污染防治工作。废气经相应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抛光粉尘、涂装废气、丝印废气、烘干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相应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13271-2014）	废气经相应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抛光粉尘、涂装废气、丝印废气、烘干废气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相应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13271-2014）中相应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基本一致

<p>中相应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注塑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焊接烟尘、乙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p>	<p>(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未上注塑机,无注塑废气产生;焊接烟尘、乙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p>	
<p>认真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营运期间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合理布局车间,加强绿化,并按环评报告书要求做好各消声降噪工作,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p>	<p>尽可能采用低噪声设备,项目生产设备布局时高噪声设备或车间布置远离居民区,通过车间墙壁、门窗、厂界围墙等起到降低噪声效果,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p>	一致
<p>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提高综合利用率,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贮存场所必须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中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技术要求。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处置分别满足《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p>	<p>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中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p>	一致
<p>加强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和安全防范,按照消防、安监等有关部门规定要求做好安全防范相关工作,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度,设置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制定和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投入生产之前报环保部门备案,认真落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因环境污染事故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p>	<p>建立有多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度,设置有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设置专人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制定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投入生产之前报环保部门备案,按预案评审要求落实了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因环境污染事故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p>	基本一致
<p>本项目环评报告书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p>	<p>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自批准之日起未超过2年开工建设。</p>	一致
<p>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建成后你公司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cr2.872吨/年、氨氮0.288吨/年、二氧化硫0.180吨/年、氮氧化物0.842吨/年、VOCs4.684吨/年。</p>	<p>公司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p>	一致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匡迪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只保温杯、玻璃杯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高鑫（验）字 20191206）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体设备运行正常，生产负荷工况在为 87.6~97.0%，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 (1)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总排口废水的 pH、悬浮物、石油类、化学需氧量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他企业的排放限值要求。
- (2)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出口废水的 pH、悬浮物、石油类、化学需氧量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他企业的排放限值要求。
- (3)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抛光废气排气筒（G1、G2、G3、G4、G5、G6、G7、G8）出口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4) 验收监测期间，2#厂房丝印烘干燃气烘干废气排气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5) 验收监测期间，2#厂房丝印烘干燃气烘干废气排气筒天然气燃烧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烟气黑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表 3 中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 (6) 验收监测期间，2#厂房喷漆废气排气筒（G10）出口废气中低浓度颗粒物、二甲苯、乙酸酯类、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无量纲）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7) 验收监测期间，2#厂房喷漆废气排气筒（G11）出口废气中低浓度颗粒物、二甲苯、乙酸酯类、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无量纲）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8) 验收监测期间，2#厂房喷漆废气排气筒（G12）出口废气中低浓度颗粒

物、二甲苯、乙酸酯类、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无量纲）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9) 验收监测期间，2#厂房喷漆烘干废气排气筒（G13）出口废气中二甲苯、乙酸酯类、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无量纲）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10) 验收监测期间，2#厂房喷漆烘干废气排气筒（G13）天然气燃烧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烟气黑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表 3 中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 (11) 验收监测期间，2#厂房喷漆废气排气筒（G14）出口废气中低浓度颗粒物、二甲苯、乙酸酯类、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无量纲）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12) 验收监测期间，2#厂房喷漆废气排气筒（G15）出口废气中低浓度颗粒物、二甲苯、乙酸酯类、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无量纲）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13) 验收监测期间，2#厂房喷漆废气排气筒（G16）出口废气中低浓度颗粒物、二甲苯、乙酸酯类、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无量纲）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14) 验收监测期间，1#厂房清洗烘干废气排气筒（G17）天然气燃烧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烟气黑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表 3 中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 (15) 验收监测期间，1#厂房清洗烘干废气排气筒（G18）天然气燃烧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烟气黑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表 3 中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 (16) 验收监测期间，1#厂房清洗烘干废气排气筒（G19）天然气燃烧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烟气黑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表 3 中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 (17)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污染物：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乙酯和乙酸丁酯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6 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 5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 (18)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西侧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其余厂界 (东侧、南侧、北侧) 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 (19) 固废结论：本项目危险废物有废乳化液、原料包装材料、废活性炭、漆渣、污泥、废丝印版和废机油，其中原料包装材料委托浦江三阳环保科技再生中心代为处置，污泥委托金华市升阳资源再利用有限公司代为处置，废乳化液、废活性炭、漆渣、废丝印版和废机油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代为处置。一般固废有金属边角料、玻璃边角料、废转印纸、除尘粉尘、废抹布和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玻璃边角料、废转印纸、除尘粉尘和废抹布收集外卖利用，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公司统一清运。
- (20) 总量核算结论：全厂化学需氧量、氨氮、挥发性有机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排放量均符合环评批复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cr2.872 吨/年、氨氮 0.288 吨/年、二氧化硫 0.180 吨/年、氮氧化物 0.842 吨/年、VOCs 4.684 吨/年。”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六、验收结论

浙江匡迪工贸有限公司成立了验收工作组，组织召开年产 2000 万只保温杯、玻璃杯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查会，验收组人员认为浙江匡迪工贸有限公司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已建设完成，满足产能要求，承诺不再新增生产设备，建设过程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按目前生产状况，原则通过本项目环

境保护设施“三同时”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严格按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确定的内容组织生产，严格落实好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总量控制，加强性信息公开，妥善处理邻里关系，确保环境安全、社会和谐；

2、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图附件，及时公示企业环境信息和竣工验收材料；

3、进一步明确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更换时间和装填量，加强平时维护保养，做好标志标识和运行台账，定期更换活性炭和自行检测，确保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4、进一步完善废水环保设施设计方案、环保设施操作规程和调试报告；设施定期自行检测和台账记录，确保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5、进一步规范危废仓库，做好分类存放、安全措施、标牌标识和台账记录，危废严格按相关规范转移和管理；

6、建议进一步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保养等降噪隔声措施；

7、建议加强日常生产现场和环保管理，进一步提高车间粉尘、废气等收集，措施加强责任制度落实，重视员工环保管理理念，加强车间基础管理，做好清洁生产工作，落实好各项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不发生任何环保和安全事故。

八、验收组签名：

序号	单位	签名	备注
1	浙江匡迪工贸有限公司	屠阿平	项目建设单位
2	永康市恒久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杨益群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3	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王斌	验收监测报告及编制单位
4	专家组	王斌 屠阿平 杨益群 王斌	

浙江匡迪工贸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8日

浙江匡迪工贸有限公司
330922010303

